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 刑事诉讼法案例 点评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主编 杨 华 李艳玲 曹晓霞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 刑事诉讼法案例点评

公安部法制局 审 定

主 编 杨 华 李艳玲 曹晓霞

副主编 白志强 杨建群 武立云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 华 于 静 李艳玲

曹晓霞 白志强 杨建群

武立云 樊有晖 杨 诚

叶云江 都军霞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案例点评/杨华, 李艳玲, 曹晓霞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1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ISBN 7-81087-986-3

I. 刑... II. ①杨...②李...③曹... III. 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4798 号

### 刑事诉讼法案例点评

XINGSHI SUSONGFA ANLI DIANPING

主 编 杨华 李艳玲 曹晓霞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6.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15 千字

---

ISBN 7-81087-986-3/D·748  
定 价: 27.00 元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 编委会名单

|        |        |           |     |     |     |
|--------|--------|-----------|-----|-----|-----|
| 主<br>委 | 任<br>员 | 葛余敏       |     |     |     |
|        |        |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于鲁原       | 王 隼 | 王 萍 | 王 鹰 |
|        |        | 王战军       | 王森全 | 邓国良 | 刘 杰 |
|        |        | 刘海鸥       | 闫 明 | 伍玉功 | 安国江 |
|        |        | 阮国平       | 邢曼媛 | 曲鹤年 | 邱福军 |
|        |        | 杨 华       | 杨玉海 | 陈 真 | 沈 源 |
|        |        | 苏 越       | 吴贵玉 | 严利东 | 李 娟 |
|        |        | 李宗明       | 李艳玲 | 李群英 | 张光宇 |
|        |        | 张建良       | 张俊霞 | 周 蕊 | 胡宝珍 |
|        |        | 荣晓丽       | 徐跃飞 | 郭景华 | 梁秀慧 |
|        |        | 曹晓霞       | 舒和润 | 彭剑鸣 | 程玉国 |
|        |        | 裴国智       | 廖真贵 | 競光辉 |     |

# 序 言

在公安改革大潮的涌动下，加快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努力提高公安高等院校的教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已成为提高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的迫切要求。特别是历史跨入新纪元召开的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不仅吹响了公安改革的号角，同时也为公安教育改革指明了奋斗的目标，制定了行动纲领。

发展是我国公安高等教育改革的第一要务。而教材建设是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公安高等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各教育层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取得实质性的成果首要的就是编写出版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的教材。前些年我们相继组织编写了一批公安专业教材，对提高公安院校的教育水平，完善学科体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公安工作实践的飞速发展和日益变化的社会环境，特别是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理论的日臻完善，公安教材建设的滞后已严重阻碍了公安高等教育的发展，成为制约公安高等教育水平提高的瓶颈之一。鉴于此，我们联合全国多家公安高等院校共同编写本套教材，为公安院校的教材建设乃至我国公安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目前全国有 30 多所公安高等院校，聚集着我国大部分公安专业的高级专门人才，将这些院校的专家、学者联合起来，组织一支强大的教材编写队伍，整合人才资源，实现智能优势的最大化，既有利于加快公安高等院校教材的更新速度，扩大所编教材的影响力和确立公安高等教育教学用书的精品意识，也有利于及时地将最新、最先进的科研成果凝聚于教材之中，并不失时机地用于教学实践。

在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我们于 2004 年 2 月在浙江杭州召开了 21 世纪全国公安高等院校法学教材研讨会，对当前法学学科体系的构成进行了广泛的研讨，最终确定了各本教材的书名和各书的主编、副主编。各本教材的大纲首先经过编写组的反复讨论，然后将所编写的大纲送公安部法制局审定，最后由编著者根据法制局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后才定稿成书。

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特别注重“高水平”和“实践性”的有机结合，切实落实第二次公安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公安专业教材要逐步向高质量、整体优化的方向发展”的要求，具体来说有以下特点：

1. 吸收最新成果,反映时代特色,面向 21 世纪。教材的内容力求以国家最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充分反映现行法律法规和主要规章的内容,吸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以最新的观念、知识和方法充实、丰富各门学科。

2. 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不因循守旧,开拓各门学科的新领域。本套教材力争在学科体系的建构上有所创造和突破,从实践中来,又高于实践,不断推动整个学科体系的发展和完善。

3. 从注重知识传授向重视能力培养转化,适应警务实战的需要。贴近实战,为公安实战服务是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宗旨和灵魂,因而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特别注重知识、方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着眼于培养公安院校学员对法学理论的应用能力,以提高他们的实战本领,铸造高素质的复合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

4. 强调学术性、新颖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教学。本套教材注重经典案例的选用,针对 21 世纪公安高等院校学生的特点和教学的新模式,运用生动的案例、简明活泼的语言阐释相关的理论。

5. 注重法学体系和学科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在编写和审稿过程中,作者和编校者认真查阅核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套教材的作者对主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条款从概念到内容,以及操作程序,均逐条予以阐释,力求准确、有据。

由于这套教材是在较短的时间内组织全国各公安院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的,虽然编著者、出版者已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时间仓促,材料浩繁,书中的一些观点或理论仍难免存在一些疏漏或不足,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 编者的话

本书以案例点评的形式对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内容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释。章节内容排列根据本套教材中《刑事诉讼法教程》一书排列顺序。全书共 130 个案例，每个案例基本由 [案件回放]、[法理点评]、[涉及法律规定] 以及 [案件结果跟踪]、[专家名句] 所组成。在案例的选材上基本上选择近几年来所发生的真实案例，在编写过程中，根据所阐释原则或条文的需要，对某些案例进行了适当的改编。通过案件介绍和相关的法律分析，能够使学员对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制度有比较全面、深入、细致的了解。本书主编杨华、李艳玲、曹晓霞，副主编白志强、杨建群、武立云。

各章编写分工如下：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杨华：第一章、第七章、第十三章；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讲师于静：第四章、第六章、第九章；

吉林公安专科学校教授李艳玲：第八章；

武汉公安干部学院副教授曹晓霞：第十二章；

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白志强：第十章、第十五章；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杨建群：第十六章；

河北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武立云：第五章、第十一章；

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樊有晖：第三章；

湖南公安专科学校副教授杨诚：第二章、第十八章；

北京人民警察学院讲师叶云江：第十四章；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助教都军霞：第十七章。

全书由杨华统改、定稿，于静协助统改和编辑。

2004 年 11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绪 论</b> .....              | 1  |
| 一、王某系列杀人案.....                    | 1  |
| 二、翟某抢劫杀人焚尸案.....                  | 3  |
| 三、刘某某杀人案.....                     | 5  |
| <b>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b> ..... | 8  |
| 一、李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 8  |
| 二、赵某受贿案.....                      | 9  |
| 三、周某故意伤害案 .....                   | 11 |
| 四、李某某诉张某故意伤害案 .....               | 12 |
| 五、谭某故意伤害案 .....                   | 13 |
| <b>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b> .....     | 16 |
| 一、马加爵故意杀人案 .....                  | 16 |
| 二、陈长春强奸少女一审被轻判案 .....             | 19 |
| 三、严某某涉嫌贪污罪刑满释放后被宣告无罪 .....        | 21 |
| 四、张某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律师要求会见被拒绝案 .....   | 23 |
| 五、拉希姆·默罕穆德等3人犯盗窃罪被驱逐出境案.....      | 25 |
| 六、谭某某徇私枉法造假案 .....                | 26 |
| 七、杨斌及其所在单位犯合同诈骗等六项罪名公开审判案 .....   | 29 |
| 八、孙某涉嫌诽谤罪被提起公诉案 .....             | 31 |
| 九、孙万刚涉嫌故意杀人入狱八年被宣告无罪案 .....       | 33 |
| 十、李某某故意伤害、敲诈勒索案 .....             | 36 |
| <b>第四章 管 辖</b> .....              | 38 |
| 一、王严侵占案 .....                     | 38 |
| 二、云南省原省长李嘉廷受贿案 .....              | 40 |
| 三、辽阳“4·05”黑社会性质犯罪案 .....          | 42 |
| 四、刘某某利用互联网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 .....         | 44 |
| 五、成克杰受贿案 .....                    | 46 |

|                            |           |
|----------------------------|-----------|
| 六、高刚、李文龙抢劫案 .....          | 47        |
| 七、李某平盗窃假币案 .....           | 48        |
| 八、杀人狂魔杨新海案 .....           | 49        |
| <b>第五章 回 避 .....</b>       | <b>53</b> |
| 一、张某、王某、李某强奸、盗窃案 .....     | 53        |
| 二、李志存交通肇事案 .....           | 55        |
| 三、王兵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         | 56        |
| 四、四被告非法拘禁案 .....           | 59        |
| 五、陈某故意杀人案 .....            | 60        |
| <b>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b>     | <b>63</b> |
| 一、贾某交通肇事案 .....            | 63        |
| 二、法院应当为张某某指定辩护律师案 .....    | 65        |
| 三、李某某系列入室抢劫强奸案 .....       | 67        |
| 四、王某明抢劫案 .....             | 69        |
| <b>第七章 证 据 .....</b>       | <b>71</b> |
| 一、庄某某报复投毒案 .....           | 71        |
| 二、郭某某系列强奸杀人案 .....         | 73        |
| 三、张某杀人碎尸抛尸案 .....          | 75        |
| 四、王某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判死刑后无罪释放 ..... | 77        |
| 五、徐某某杀人抢劫案 .....           | 79        |
| 六、方某杀人藏尸案 .....            | 81        |
| 七、田某某杀人案 .....             | 82        |
| 八、张某、李某、王某涉嫌轮奸案 .....      | 84        |
| 九、高某某涉嫌爆炸案 .....           | 85        |
| 十、刘某华、冯某某等人杀人抢劫案 .....     | 87        |
| <b>第八章 强制措施 .....</b>      | <b>91</b> |
| 一、非法使用强制措施案 .....          | 91        |
| 二、邹某盗窃案 .....              | 92        |
| 三、曲某贪污案 .....              | 93        |
| 四、刘某交通肇事案 .....            | 94        |
| 五、宋某诽谤案 .....              | 95        |
| 六、姜某、刘某虐待案 .....           | 96        |
| 七、石某贪污、受贿案 .....           | 98        |
| 八、马某贪污、受贿案 .....           | 99        |

|                                  |            |
|----------------------------------|------------|
| 九、高锐投毒案                          | 100        |
| 十、白某抢劫案                          | 102        |
| 十一、都某伤害案                         | 103        |
| 十二、胡某、许某伤害案                      | 104        |
| 十三、孙某诈骗案                         | 105        |
| 十四、冯某抢劫被公民扭送案                    | 106        |
| 十五、焦某等人非法拘禁人大代表案                 | 108        |
| <b>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b>                | <b>110</b> |
| 一、侯某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案                   | 110        |
| 二、被告人余某某被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案               | 112        |
| 三、曹某涉嫌过失致人死亡案                    | 115        |
| <b>第十章 期间与送达</b>                 | <b>117</b> |
| 一、被告人崔某某伤害致死案                    | 117        |
| 二、被告人高某某等合同诈骗案                   | 119        |
| 三、被告人杨某某交通肇事案                    | 121        |
| <b>第十一章 立 案</b>                  | <b>123</b> |
| 一、李某被控故意杀人案                      | 123        |
| 二、贺某向公安机关控告犯罪案                   | 124        |
| 三、马云强奸案                          | 126        |
| 四、黄盛海等三人寻衅滋事案                    | 127        |
| 五、周某拐卖妇女案                        | 130        |
| 六、张某某杀人案                         | 132        |
| 七、陈起红被控故意杀人（未遂）案                 | 135        |
| <b>第十二章 侦 查</b>                  | <b>138</b> |
| 一、唐某杀人案                          | 138        |
| 二、余某涉嫌杀人案                        | 140        |
| 三、李某杀人、吴某包庇案                     | 143        |
| 四、李某、王某某、黄某某违法发放贷款、非法吸收<br>公众存款案 | 144        |
| 五、马某尸体解剖案                        | 146        |
| 六、对孙某的人身检查案                      | 148        |
| 七、雷某某强奸案                         | 149        |
| 八、大学女生被搜查案                       | 151        |
| 九、从某被搜查案                         | 153        |

|                    |            |
|--------------------|------------|
| 十、李平子盗窃团伙案         | 154        |
| 十一、某证券公司职员涉嫌犯罪案    | 156        |
| 十二、马某被杀案           | 158        |
| 十三、原某某故意杀人案        | 160        |
| 十四、洋某伤情重新鉴定案       | 161        |
| 十五、韩某杀人辱尸案         | 163        |
| <b>第十三章 侦查终结</b>   | <b>165</b> |
| 一、韩氏兄弟特大持枪抢劫案      | 165        |
| 二、朱某某杀人碎尸案         | 167        |
| 三、杨某某无罪被押十二年爆炸案    | 169        |
| 四、周某某涉嫌挪用公款案       | 171        |
| <b>第十四章 提起公诉</b>   | <b>173</b> |
| 一、霍某故意杀人案          | 173        |
| 二、张某贪污案            | 174        |
| 三、孟某强持枪抢劫案         | 175        |
| 四、刘某等人结伙持枪入室杀人抢劫案  | 177        |
| 五、张某海、赵某峰诈骗案       | 179        |
| 六、贾某松、赵某入室抢劫杀人案    | 181        |
| 七、王某根故意杀人犯罪中止被不起诉案 | 183        |
| 八、王某义入室抢劫证据不足被不起诉案 | 185        |
| <b>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b>  | <b>188</b> |
| 一、侯某某玩忽职守案         | 188        |
| 二、李某被控包庇案          | 189        |
| 三、孟某某、梁某某抢劫、盗窃案    | 191        |
| 四、曲某某盗窃案           | 192        |
| 五、王某交通肇事案          | 194        |
| 六、王某某等私分国有资产案      | 196        |
| 七、张某某等爆炸案          | 198        |
| 八、张某某敲诈勒索案         | 200        |
| 九、魏某某刑事自诉案         | 202        |
| <b>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b>  | <b>204</b> |
| 一、耿某某故意伤害（致死）案     | 204        |
| 二、薛某某、马某某、李某某故意杀人案 | 205        |
| 三、陈某盗窃案            | 207        |

|                    |            |
|--------------------|------------|
| 四、许某某故意伤害案         | 209        |
| 五、田某某拐卖妇女案         | 211        |
| 六、刘某某抢劫案           | 213        |
| 七、杨某某、周某某、李某某挪用公款案 | 215        |
| 八、王某某、王某香故意杀人案     | 217        |
| <b>第十七章 特殊程序</b>   | <b>220</b> |
| 一、曹某某受贿案           | 220        |
| 二、张奇金融凭证诈骗案        | 221        |
| 三、李纪周受贿、玩忽职守案      | 224        |
| 四、刘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 225        |
| 五、郭亚强奸、抢劫、盗窃案      | 228        |
| 六、威廉·平·陈走私案        | 230        |
| 七、张某故意伤害案          | 232        |
| <b>第十八章 执 行</b>    | <b>235</b> |
| 一、杨某故意伤害案          | 235        |
| 二、王某盗窃案            | 236        |
| 三、蒋某某、叶某某拐卖儿童案     | 237        |
| 四、方某故意杀人案          | 238        |
| 五、曾某抢劫案            | 240        |
| 六、唐某抢劫、故意伤害案       | 242        |
| <b>参考文献</b>        | <b>244</b> |

## 第一章 绪 论

### 一、王某系列杀人案

#### [案件回放]

2001年11月27日下午14时许,某市公安局中山路派出所接“110”报警:责任区内五马路“娜娜”发廊有一男子被捅伤,歹徒已搭乘一辆夏利出租车向黄纬路方向逃跑。接警后,中山路派出所兵分两路:一路会同接报后快速到达的分局刑侦支队刑警迅速赶赴现场,将被害男子送往医院救治,并对现场进行细致勘验;另一路立即对作案后逃逸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紧急布控追缉。当歹徒逃跑至中山路与黄纬路交口时,被民警抓获。经突审,犯罪嫌疑人自称张某某,男,1972年8月15日出生,山东省东平县人,并供述,2001年11月27日下午14时许,在中山路五马路附近的“娜娜”个体发廊内,因争抢小姐与另一名男子刘某发生争执,持发廊内的尖刀将刘某捅伤(经医院诊治,刘某肾摘除)的犯罪事实。分局办案民警遂与山东省东平县警方进行了联系,发现该县确有张某某其人,但张某某在家并未外出,从而证实,目前在押的“张某某”未交代真实身份。据此分析,犯罪嫌疑人很可能另有重大犯罪行为。对此,分局领导经过认真细致地分析研究,决定由分局刑侦支队会同派出所组成专门调查、审讯力量,一方面采取发协查通报的形式,与周边省市警方取得联系,查清在押“张某某”的有关犯罪线索,另一方面继续加大对该犯罪嫌疑人的审讯深挖力度,寻找突破口。

通过连续十余天的紧张工作,2002年1月15日下午,自称“张某某”的犯罪嫌疑人交代了其真实身份为王某,男,25岁,黑龙江省通河县人,而让侦查人员们吃惊的是他那至今仍然带有血腥气味的犯罪交代:

1996年6月,王某在某市南岗区小吃部打工期间,经常受到老板打骂且不给工钱,便怀恨在心,终于有一天用饭店的菜刀将老板夫妇砍死并打开点燃了煤气。

1998年5月,王某在某大学附近的“大饼店”打工期间,因对老板、老板娘及老板之女等人拿他不当人看而产生不满,将老板、老板娘、老板之女及老板家亲戚的一个15岁女孩4个人凶残地砍死,抢走现金400元。

1998年7月10日凌晨4时许,王某在某市打工,将打工所在的饭店老板张某某夫妇杀死,抢走现金5万元和手机、戒指等物品。

2000年农历8月16日夜,王某窜至某市某区李某家中,用事先准备好的消防斧头、尖刀、绳子、不干胶等作案工具将李某当场杀死,将李妻捆绑、封嘴

后，抢走现金 1 万元及李妻的白金手镯一对、金项链一条。

2001 年 7 月，王某又窜至某市西青区一居民家中，持事先购买的斧子、尖刀、手电，将一 60 多岁老人砍死，抢得现金 400 余元后逃离现场。

公安机关经过 3 个月的侦查工作，收集了大量的证据，将上述事实调查清楚。2002 年 5 月 25 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该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02 年 7 月 10 日人民检察院将案件审查后以故意杀人罪、抢劫罪提起公诉；2002 年 8 月 30 日该市人民法院一审以同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法理点评〕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或称刑事诉讼法的宗旨，是指国家制定和实施刑事诉讼法的出发点和追求的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 1 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其中的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就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这个目的既是刑事诉讼的立法意图，也是刑事诉讼实践的指南。

刑法的正确实施需要刑事诉讼法的保证。只有依靠刑事诉讼法的运作，刑法的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目的和用刑罚同一切犯罪作斗争的任务才能得以实现。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所以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不能被理解为只是保证惩罚犯罪，同时刑事诉讼法保护人民的目的，也不能被理解为仅仅是指惩罚犯罪的结果。刑事诉讼法作为一种程序法，它在保护人民方面，不仅要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也要保护人民的具体利益、眼前利益，不仅要保护人民的整体利益，也要保护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这其中也包括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就是要保障他们依法享有的各种权利，特别是依据宪法享有的基本公民权利，不受非法侵犯。如果需要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加以某种限制，必须有正当理由并予法有据。

该案公安机关经过艰苦细致的调查工作，依法将该案犯罪嫌疑人所犯全部事实调查清楚，使案件侦查工作顺利结束。案件经过人民检察院的审查后很快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开庭审理。由于被告人王某没有聘请律师，故人民法院依法为其指定律师，律师参加了全部庭审活动，依法为王辩护，使王的诉讼权利得到保护。一审法院审理该案后，根据我国刑法第 232 条及第 263 条的规定，判处王某死刑。王某没有提出上诉。

#### 〔涉及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232 条：“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2.《刑法》第263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入户抢劫的；（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七）持枪抢劫的；（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3.《刑事诉讼法》第1条：“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案件结果跟踪]

被告人王某已被执行死刑。

#### [专家名句]

在执法中确立人权保障观念，特别是在诉讼中要“以人为本”，把对人的尊严和权利的保障贯彻在诉讼的各个环节中，既要惩罚犯罪，保障被害人及社会公众的权利，又要注意保障被告人及一切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要完整、准确地理解和掌握人权保障问题。<sup>①</sup>

### 二、翟某抢劫杀人焚尸案

#### [案件回放]

2002年1月7日15时30分，一辆大发车疾驰到某公安分局通唐公路大钟庄卡口，司机急惶惶地向正在值勤的民警报称：刚才我去某石油公司大钟庄加油站开票据，没找见人，却发现值班室内有浓烟和火光……

民警们拔步奔往出事地点，果见加油站值班室内浓烟滚滚，门帘的一角业已着火，屋内地上浓烟中挟裹着火光，弥漫着令人窒息的气味。他们连忙就近取水泼向浓烟中翻卷的火舌，但火势却压不下去，他们又急忙找来灭火器，经过一番苦战，终于把火势压了下去。由于没有引起大的火灾事故，民警们长长地出了口气，打开门窗，浓烟渐渐消散。由于灭火，屋内一片狼藉，到处沾附着灭火器打出的白色泡沫状液体。突然，屋内地上一处隆起引起了民警们的注意，仔细辨认，是一具面目狰狞恐怖的焦尸。

经现场勘查，现场院落紧傍通唐公路，院墙外是与河北省玉田县接壤的大钟庄洼。院落北侧是加油工作区，南侧是生活区。中心现场位于院落西北角处的值班室里间，前后都有窗户，从后窗可观看加油区情况。尸体头南脚北，面朝下俯卧在值班室地中央，没有明显外伤和死前挣扎迹象，背部已成炭化。除尸体外，

<sup>①</sup> 樊崇义：《刑事诉讼法的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9月出版，第48页。

周围物品没有被焚毁，但因救火已遭到严重破坏。尸体头部附近有两块砖头，尸身旁有一个烧变形的小铁桶。法医初步检验认为：尸体是先死后焚，尸体头部左侧太阳穴及后脑颅骨大面积散射状骨折，应为钝器猛力打击所致。经现场勘查和初步调查访问确认，这是一起恶性杀人焚尸案。发案时间划定在 2002 年 1 月 7 日 12 时至 15 时 30 分之间。

经查，死者名叫梁某，男，21 岁，该区新安镇人，生前系该加油站雇用的加油工。

根据加油站另一职工吕某某反映，存放在财务室内现金 500 余元丢失，死者钱包内现金亦不见等情况，分析此案倾向于抢劫杀人焚尸。从现场尸体及整体情况看，死者生前没有搏斗痕迹，犯罪嫌疑人就地捡取整块砖头做凶器，并到西侧屋内摩托车上取汽油。综合下午 2 至 3 时作案时间判定，作案人应了解加油站情况，很有可能与死者熟悉，乘其不备，施暴行凶。1 月 10 日上午，从大钟庄卡口站一名路过司机处获悉：当日下午案发前曾见一名高个男青年在加油站值班室内停留，与梁某搭讪中得知此人是来找梁某玩的，并描述其体貌特征。又据负责调查摸排的侦查人员提供：大钟庄镇刑满释放人员翟某具备刻画的犯罪嫌疑人特征。这两条重要线索遂被侦查视线“锁定”。翟某，男，22 岁，1997 年因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通过侦查，获知其有作案因素和作案时间。

1 月 10 日傍晚时分，翟某被依法传至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出示部分证据审讯后，翟交代：1 月 7 日中午，到大钟庄加油站找其相识的吕某某时，因吕不在，就与梁某闲呆着（以前翟某多次来过加油站）。期间，翟某发现值班室内只有梁某一人，并且随身带着钱包多次出去加油，认为梁某身上一定有许多钱，遂产生杀人抢劫歹念。下午 3 时许，翟向坐在椅子上打盹的梁某谎说解个手就回家去，到院中发现一块整砖，提在手中返回值班室，乘梁不备，猛然抡起砖头，狠砸梁头部，致其扑倒在地，翟恐其不死，又在其后脑部猛击一下，见没动静了，才扔掉砖头，接着从梁某身上和加油站办公室抽屉内共抢走现金 1000 余元。为毁灭罪证，翟又先后找来一个塑料瓶和一个小铁桶从加油站存放的摩托车油箱中倒出汽油，浇在梁尸身上，放火点燃，后驾车逃离作案现场。

#### 〔法理点评〕

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是国家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进行价值选择的直接结果，是刑事诉讼法的核心理念和目标，它直接或间接反映在一个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典中。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直接明确规定刑事诉讼的目的，但是该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由此可以

看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直接目的表现为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国家通过刑事诉讼活动，要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依法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地适用刑法和实施刑罚，对依法不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则确保其免受不公正的定罪和判刑。

另一方面，国家还须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尤其要确保那些与案件的实体结局可能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拥有维护自身实体权益所必须的程序权利和保障。

本案中，侦查人员仔细认真地对案发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了大量的物证，同时进行调查访问，目的在于寻找线索，破获此案，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侦查人员仅用了三天时间将案件侦破，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做到了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为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奠定了基础，维护了社会主义法制，保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 [涉及法律规定]

1.《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第1条：“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保证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正确履行职权，统一办案程序，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制定本规定。”

2.《程序规定》第2条：“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3.《程序规定》第3条：“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是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预审；决定、执行强制措施；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追究的撤销案件……”

#### [案件结果跟踪]

被告人翟某已被执行死刑。

#### 三、刘某某杀人案

##### [案件回放]

被告人：刘某某，男，40岁。1999年6月18日，王某（女，刘某某的妻子）晚上没有回家，女儿小燕到外婆家找寻，未见自己的母亲，于是小燕和外婆外公到处去找，没有找到王某。刘某某也说不知道王某去哪儿了。大家让刘某某去公安局报案，他说，不用着急，她那么大的人自己知道回家。但小燕的外婆却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到公安局报了案。5天后，王某的尸体在离其家不远的山上被发现。经勘验、鉴定，公安机关认为王某是被人用菜刀砍伤头部和胸部后致死